

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津贴制度》、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公司相关制度,结合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,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董事会审议通过,制定公司2017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如下: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:董事、独立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以上方案适用期限:2017年度

三、薪酬标准

1、董事采用年薪制:年薪=基本年薪+绩效年薪

(1)基本年薪标准

董事长、董事:年薪人民币40万元—100万元/年。

(2)董事的绩效年薪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》进行考核提出具体意见,报董事长签批后执行。

2、独立董事采用固定津贴制

独立董事2017年津贴标准为10万元/年,按月发放。

3、监事采用年薪制:年薪=基本年薪+绩效年薪

(1)基本年薪标准

监事会主席、监事:年薪人民币10万元—60万元/年。

(2) 监事的绩效年薪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》进行考核提出具体意见，报董事长签批后执行。

4、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：年薪=基本年薪+绩效年薪

(1) 基本年薪标准

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：年薪人民币25万元—100万元/年。

(2) 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年薪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》进行考核提出具体意见，报董事长签批后执行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、以上均为税前收入，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2、本预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7月21日